



服务平台

上海筹建化妆品
安全监测体系

本报讯 据了解,全国每年被确认的化妆品皮肤不良反应数超过了1000例,而上海每年接收到的各种化妆品不良反应投诉也超千例,为加强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控,上海正筹划建立一个涵盖医疗机构监控点、消费者及消费者组织投诉通道、企业自主报告等多层次的化妆品全方位安全监控体系。

同时,上海筹划扩大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点、建立不同层次的监测报告系统,整个体系的构成规划近期就可能正式出炉。 (尚武)

甘肃破获侵犯知识产权
制假售假案件245起

本报讯 截至目前,甘肃省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亮剑行动”中,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45起,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11名,其中网上逃犯67名,捣毁制、售假犯罪团伙45个,打掉批发、销售侵权伪劣商品犯罪团伙23个,涉案总价值1.64亿元。

甘肃省警方将于近日组织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意识,形成社会合力,集中全力攻坚。 (钟欣)

昆明海关实施
进口货物分类通关

本报讯 昆明海关根据企业诚信度,对企业货物的进口实施分类通关,大大便利了诚信守法企业。

自2010年昆明关区开展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以来,昆明海关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进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工作开展调研,并于今年6月27日正式在昆明机场口岸、瑞丽口岸实行试点。试点实行以来,上述两个口岸进口货物通关实现了全面提速,在实行“网上支付”、担保验放等便捷措施情况下,通关速度由原来的3小时缩短到现在的20分钟左右,大大提高了进口货物通关效率。试点4个月来系统运行正常,过渡平稳,据统计已有35家云南企业成为了昆明机场海关实施进口分类通关改革后的第一批受益企业。 (欣华)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低空降落伞 (ZL200920274427.5)
- 2.节水环保厕盘 (ZL201120114460.9)
- 3.一种双胎车轮 (201110121646.1)
- 4.一种无滤网自动清排渣污水潜水泵 (ZL201020266007.5)
- 5.自动水果塑模包装机 (ZL201120063245.0)
- 6.一种电发热保暖装置和鞋子 (ZL201120045597.3)
- 7.一种新型安全烟花筒 (ZL201120062275.X)
- 8.一种治疗小儿胃热型佝偻病的组合药物(201010266885.1)
- 9.一种治疗牙痛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10750.6)
- 10.截流式排气管道 (ZL201120032602.7)

淘宝商城
“双11狂欢节”
深陷“欺诈门”

■ 本报记者 张莉

淘宝商城发布的数据显示,在11月11日零点启幕的“双11网购狂欢节”活动中,淘宝商城一天内成交额达到33.6亿元,是去年同期促销成交额的近四倍。然而,在销售业绩火爆的背后,淘宝却因商业诚信问题再次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

订单被强制取消

多位买家发现,自己在淘宝商城推出的“双11网购狂欢节”活动中抢购到的“5折包邮”订单在毫无提示的情况下被商家擅自取消了,还有一些买家在付款后发现有的商品不能选择颜色和尺码,甚至有消费者指出部分淘宝卖家虚抬价格后再打折促销。

“11月11日晚上,拍了件羽绒外套,由于当时发现没有尺码选择,问过客服,但是没人回答,看着很多人都在拍,怕拍不到,所以也就拍下了,而且也给客服留言说要什么码了。结果第二天早上告诉我,昨天系统原因没有码的订单不成立,会安排退款,请重新选码拍下。”网友落花对记者说,“可是我等到活动结束,这衣服也没重新上架,后来我又问客服,客服说没货,下架了,当时我看了成交记录,全部是没有码的,说明一件也没有发,请问货上哪儿去了?我东西在你们家买的,你把钱收了,合同当然就成立了,商家单方面撕毁合同,我要求赔偿。前几天商家说没货了,可我今天看到货又重新上架,而且恢复了原价,这不是骗子行为吗?”

面对网友的投诉,淘宝客服的工作人员表示,由于11月11日当天零时过后瞬间涌入人流巨大,造成系统拥堵,因此部分商品一时无法进行尺码和颜色等属性的选择,就此形成部分无效订单。有些商家经过与消费者沟通,确定了属性进行了发货,有些无法联系上消费者的商家不知道消费者想要的商品细节,故无法发货。遇到这种情况,无论商家有没有发货,淘宝商城都为消费者准备了3000个商城积分(价值30元人民币)表示歉意,并将于11月16日发到消费者的支付宝账户。

网友碧水惊鸿对此并不买账,她对记者说:“既然知道很多订单因为系统原因不能选择颜色尺码需要关闭,为什么不在

11日关闭,还有机会可以通知大家重拍,等到快到13日凌晨才关闭订单,让我们实在受不了。既然我们付款成功了,双方的购买合同就已经产生了,至于你们怎么跟商家协调发货,那是你们的事,为什么要我们来承担损失?”

网友落花对无故取消订单非常气愤:“一联系卖家,卖家把责任都推给淘宝。我不要淘宝商城补偿的积分,要么付我双倍赔款,要么就赶紧发货。”

提价后再打折

网友圆圆儿发帖称:“‘淘宝双11节’时差点买了双一直蛮喜欢的鞋,但我翻看前面的价格比照发现,11月7日的价格比活动当天还便宜30多元,我觉得这样的卖家太不实在。”

记者在天涯社区论坛看到很多类似的投诉,一桶新西兰纯牛初乳平时卖348元,11日却5折卖398元,并有网友截图为证。也就是说,这桶牛初乳的原价高达796元,商品其实是在涨价的前提下打的5折。

淘宝卖家小五对记者说:“有好几个淘宝卖家也接到‘5折’活动的邀请了,但是他们都没参加,因为如果参加肯定不能真地打5折,肯定会赔钱,参加活动就必须提价后再打折,而且参加活动还要给淘宝交钱。”

网名是萱萱溪溪宝贝的淘宝卖家告诉记者,确实如小五所说的那样,“我也是开淘宝店的,如果在之前店里一直卖的价格基础上再打5折,我们肯定是要亏本的。如果真要参加这样的打折活动,商家们只能在抬高价格基础上再打折,打折后的价格免不了比平时的价格还要高。”

对此,淘宝方面表示,淘宝商城早在11月3日即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线下知名品牌,必须是商场通行吊牌价的5折,如各地商场吊牌价有差异,则以全国专柜原价的最低价为基础,再打5折;线上品牌采用“2011年8月20日至2011年10月19日”期间淘宝商城该商品历史成交订单的原价平均价作为基础,再打5折。同时,参加“双11狂欢节”的产品价格必须全部低于



2011年9月8日以来淘宝商城该商品历史成交价的最低价。如果遇到不遵守规则的卖家,买家可通过活动页面和商品页面上的举报通道进行举报,淘宝商城会对其进行核查,如属实,商家会被“踢”出活动。同时,淘宝商城会先行对消费者进行差额补偿。

淘宝商城公关部负责人还提醒广大消费者,部分在店铺首页标明“打折”或“光棍节促销”字样的商家,很可能是鱼目混珠,并非是淘宝商城审核通过的参加“双11网购狂欢节”线上活动的商家。

维权靠舆论

不少消费者认为淘宝商城此次的“双11网购狂欢节”活动借虚假折扣进行炒作,实际上是一种欺诈的行为,还有买家通过微博、论坛发帖投诉淘宝,甚至建立了QQ群,打算寻找碰到同样遭遇的网友一起“抱团”维权。

记者联系到“淘宝双11维权总群”的群主,他告诉记者,他建立这个QQ群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学生在“双11活动”中遭遇淘宝强制退款损害的网友一起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淘宝这种做法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希望淘宝能重视消费者权益,及时收回所作的决定,继续履行订单合同,并给消费者一个合理的解释。目前,他已经建了8个省的QQ分群,并计划每个省都要设立一个分群,组织更多的人来维权。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韩飞对记者表示,商家在活动期间把承诺5折的商品下架是不诚信的表现。为了制造影响,吸引眼球,把一些商品下架,这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消费者知道经营者是不诚实的,那么以后可以不到该经营者那里消费,这也是对经营者最大的惩罚。

韩飞指出,利用虚假折扣进行炒作,违反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

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高玄律师告诉记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如果商家违反了这个规定,那么可以认为商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及交易公平的权利,甚至可以认为商家对消费者进行欺诈。消费者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或者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从《合同法》的角度讲,如果商家的宣传中具备了合同的要素,比如宣传中明确了货物的数量、质量、价格等,那么这个宣传就可以认为是商家的要约,一旦消费者针对要约做出了承诺,那么双方之间的合同就成立了,商家就要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而消费者拍下订单的行为正是双方成立买卖合同的体现,消费者可以持订单向商家主张权利。消费者可以向消协投诉,向工商部门举报,或者向法院起诉。

维权总群群主告诉记者:“淘宝在注册协议里就早已申明不保证技术上的问题,所以从法律上维权应该并无多大实际效果,并且过程很麻烦。”他觉得唯一解决的办法还是要靠舆论力量逼淘宝商家发货。

有专家建议,消费者面对超低价的诱惑,也需冷静对待,以免对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而对于此类大型促销活动,淘宝商城也应事先考虑到各种情况,并提前做好预案,而不是在事后以“技术原因”等理由应对消费者的投诉。淘宝商城应该更加保证自己的信誉,兑现自己的承诺,才能提高用户满意度。

法眼透视

合同解除权异议期过后是否仍然可以主张继续履行?

答:你公司起诉要求天津公司供货是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如对方违约,则你公司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当属合理。但是,如果合同已经被解除,则你公司便不可能再要求对方继续履行。

关于你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是否已被解除的问题,首先,需要考虑天津公司是否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假设你公司拖延付款10日不构成根本违约,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在你公司拖延10日付款的情况下,天津公司应当不具有法定的或约定的合法的合同解除权。其次,尽管天津公司无合法的合同解除权,但需要考虑是否会构成事实上的合同解除结果,从而同样使得你公司主张继续履行合同失去了意义?

假设你公司了解到的情况属实,则天津公司具有继续履行的现实可能性。但天津公司所声称的“3个月”却并非一个虚妄的法律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

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规定实际上是对合同解除的异议期做出了明确解释。显然,天津公司认为,无论其是否有合同的解除权,由于你公司未能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三个月内表示异议并提起诉讼,合同现在事实上已经被解除了,你公司现在起诉要求继续履行是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的。

天津公司的认识代表了许多企业对于合同解除异议权行使的普遍理解,即认为即使无合同解除权,在三个月异议期过后,合同便会被认定为已经得到解除。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却有不同的判定。无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对方在异议期满后提出起诉的,法院还是要进行实体审理。通过实体审理,法官便会明确是否合同解除通知人具有合法的权利进行合同解除。实际上,未在异议期内起诉并不必然表明解除通知被送达人同意或默认合同已经被解除。另外,最为关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是指合同一方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有异议的情况,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是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事由。因此,在合同一方不具备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的情况下,一方主张合同解除的,另一方无需提出异议。

综上,如你公司现在对天津公司解除合同表示异议并起诉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只要天津公司解除合同违法,而且合同有继续履行的条件和可能,你公司仍然有很大的胜诉把握。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com

律师在线